

**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因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会议将进行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审议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增加与保利久联集团下属企业保利民爆哈密、开源爆破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交易原则，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双方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遵循



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关联交易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时效性要求，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。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新华、张瑞彬、张建

2018年3月23日

